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5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寅 115 執沒 2250 字第 12846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洪明秋銀行法案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 年度執沒字第 2250 號銀行法案件寅股
- 二、被告姓名：洪明秋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5216 萬 3664 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853 號，115 年 2 月 25 日確定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6 年 2 月 24 日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 - 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- 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